 新乡档案编纂系列丛书

民国时期

新乡地方教育档案汇编

新乡市档案馆 编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华文出版社

民国时期 新乡地方教育档案汇编

新乡市档案馆 编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華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新乡地方教育档案汇编 / 新乡市档案馆编. -- 北京 : 华文出版社 ,
2018.6
ISBN 978-7-5075-4928-7

I . ①民… II . ①新… III . ①地方教育 - 教育史 - 档案 - 汇编 - 新乡 - 民国
IV . ① G527.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7398 号

民国时期新乡地方教育档案汇编

作 者：新乡市档案馆
责任编辑：谭 笑 黄彩霞
出版发行：华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 8 区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55
网 址：<http://www.hwchs.com.cn>
投稿邮箱：784263235@qq.com
电 话：总 编 室 010-58336239
发 行 部 010-58336267 58336230
责任编辑 010-5833623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新乡市商务快印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29.75
字 数：54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75-4928-7
定 价：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编委会

顾 问：刘 森 李瑞霞

主 任：苏万钦

委 员：毛卫兵 牛永斌 梁永萍

郭 媚 卢子毅 刘文生 冯莉莉

本书编写组

主 编：梁永萍

副主编：刘红兵 郭 媚 卢子毅

编 辑：王 宇 杨张迪 曾 华

序 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行教育研究、开发教育资源，发展教育事业得到社会各界普遍重视，其中民国时期（1912—1949）教育成为重要的研究领域之一。民国时期的教育变革与举措，为中国现代教育模式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研究民国时期教育，不仅可以总结民国不同时期教育事业变迁的成败兴衰与经验教训以及教育对民国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而且将对我们当代教育事业发展到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新乡位于文化教育历史悠久的河南省北部，北依太行，南临黄河，拥有厚重的文化积淀和丰富的教育资源。以古牧野之地著称的新乡，地理位置优越，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境内平汉、道清铁路与卫河航运的便利，使得新乡地区商贸经济日渐兴盛起来。民国时期，新乡成为河南省第四区专员公署所在地，是豫北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文化教育事业迅速发展，至1937年，新乡地方教育具有了相当基础。抗日战争期间，新乡成为日伪豫北道公署所在地，辖区文化教育设施遭到了严重破坏。日伪政权为了加强统治，控制民心，极力推行奴化教育和欺骗性宣传，并成立各级新民会，承担社会教育的重要角色，辅助施行奴化教育。抗日战争胜利后，因国民党发动内战，在其统治下的新乡教育事业未能得到恢复。1949年5月5日，新

乡宣告和平解放。5月7日，市委、市政府由小冀镇随军入城，全面接管这座城市，新乡的教育事业进入了新纪元。

为满足民国时期地方教育研究对原始档案文献资料的需求，新乡市档案馆依托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充分挖掘馆藏档案，精心挑选与整理，并影印了大量首次公开的珍贵民国档案，编纂出版《民国时期新乡地方教育档案汇编》一书。期待此书的编纂出版能为深入了解民国时期中原地区，特别是豫北地区教育发展状况、特点及其影响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第一手史料。

编 者

2017年12月

编辑说明

一、本书所辑新乡市档案馆馆藏民国时期档案，均经鉴定后开放。部分内容录自民国三十五年七月河南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督政纪要》。对清晰的档案以影印形式收录；对影印效果不佳的档案进行原文辨识，转录为文字，为保持档案的历史原貌，对转录的文字除部分层次标题序号重新编排外，一般未作其他改动。本书辑录一部分 1939 年—1944 年有关教育概况等内容的日伪档案，在题名后加 * 号标识。

二、本书所辑档案按问题分类排列，并以文件形成时间先后为序；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档案，则按其内容酌情调整。

三、本书所辑档案一般以一篇为一题；但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者，则以一事为一题；部分以同一责任者组为一题。文件标题中“河南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简称为“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河南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简称为“河南省第四区专员公署”。文件标题、标点，均为编者所加；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则于篇目之后加注说明。

四、本书转录文字的档案一般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歧义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古体字改用今字，异

体字改用现在通用的正体字。

五、本书转录文字的档案，其中的年份另外换算为公元纪年，标注在“（）”内，增补在标题下；考证的公元纪年则标注在“[]”内，增补在标题下。档案中的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时，多位数字之间，不加千位分隔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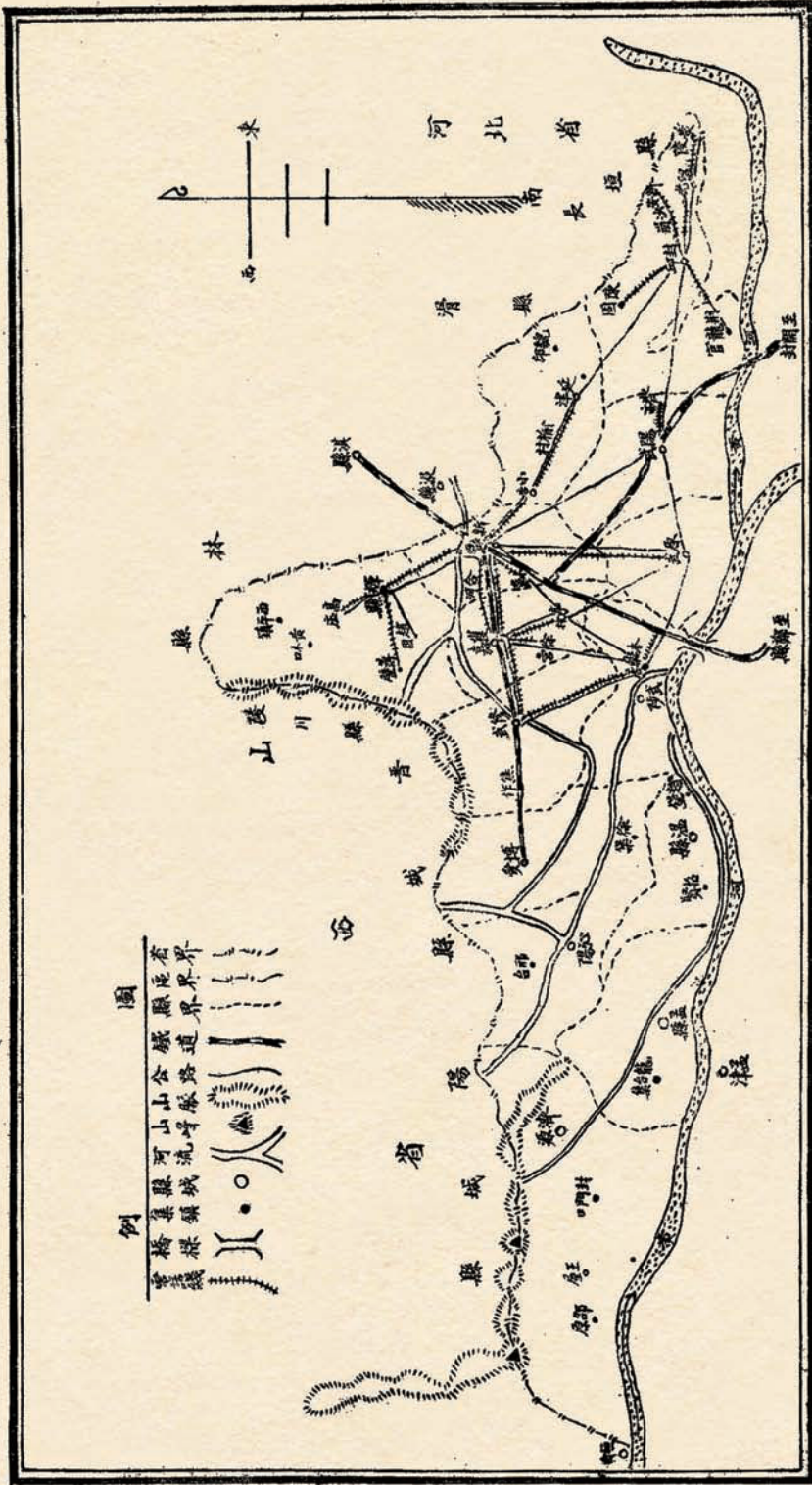
六、本书排印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文中有“如左”“如（同）右”者，横排后改为“如下”“如（同）上”，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七、本书所辑档案中的部分表格，因版面所限，以文字形式按原表格内容重新编排，各级标题的序号为编者所加。

八、本书转录文字的档案，凡有字迹不清或残缺者以“□”号代其位置；错别字和衍文的校勘均加在正文之后，以“〔〕”号标明之；本书辑录档案文图中的“奸匪”“共匪”蔑称等亦以“□”号代替，内容有删节者以“（略）”标明之；增字补在“【】”内；注释在页面底端以①②等注明之。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档案年代久远、内容繁杂，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河北省第四行政區縮圖



目 录

一、民国河南省第四行政区沿革	1
1. 河南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	1
2. 新乡县	2
3. 武陟县	2
4. 济源县	2
5. 沁阳县	3
6. 博爱县	3
7. 辉县	3
8. 温县	4
9. 获嘉县	4
10. 修武县	4
11. 孟县	5
12. 原武县	5
13. 阳武县	5
14. 封丘县	5
15. 延津县	6
16. 武安县	6
17. 涉县	6
18. 林县	7
二、教育行政	8
(一) 教育行政报告	8
1.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施政报告(整顿教育)(1946年7月)	8
2.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巡视报告(教育部分)(1946年7月)	9
3.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五年度一至三月份 教育工作报告(1946年5月16日)	17
4.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五年度四至六月份 教育工作报告(1946年)	18

5.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五年度七至九月份 教育工作报告（1946年10月10日）	19
6.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五年度十至十二月份 教育工作报告（1946年）	21
7.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六年度教育工作报告（1947年）	24
8.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六年度一至三月份 教育工作报告（1947年4月7日）	24
9.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六年度四至六月份 教育工作报告（1947年）	26
10.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民国三十六年度七至九月份 教育工作报告（1947年）	28
11.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巡视修、博、武等县 报告书（教育部分）（1948年1月）	30
12.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巡视延、阳、原等县 报告书（教育部分）（1948年4月）	30
13. 河南省封丘县奉颁地方教育复员办法实施情形 报告书（1945年11月）	31
14. 河南省原武县政府教育部分工作报告（1945年）	33
15. 河南省修武县教育施政报告（1946年5月5日）	36
16. 河南省阳武县政府三十五年度五月份教育部分工作报告（1946年）	44
17. 河南省沁阳县三十五年度教育部分施政计划（1946年）	48
18. 河南省新乡县政府教育部分工作报告（1947年）	53
19. 河南省获嘉县政府三十六年度一至七月份施政 工作报告（教育部分）（1947年）	57
20. 河南省获嘉县乡政视导团视导报告（教育部分）（1947年）	61
21. 河南省阳武县政府教科政治工作报告书	63
（二）教育行政概况	67
1. 河南省汲县教育行政概况旬报表*（1939年11月中旬）	67
2. 河南省新乡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1940年12月）	71
3. 河南省汤阴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1940年12月）	72
4. 河南省临漳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1940年12月）	73
5. 河南省淇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1940年12月）	74
6. 河南省修武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1940年12月）	75

7. 河南省沁阳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77
8. 河南省延津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78
9. 河南省彰德县教育行政概况月报表 * (1942 年 8 月)	80
10. 河南省汤阴县教育行政概况季报表 * (1944 年 7 月至 9 月)	81
11. 日伪新乡县政府为报送三十三年度秋季教育概况表致 豫北道公署的呈 * (1944 年 10 月 13 日)	83
12. 绥靖文化教育状况调查表 (1947 年)	86
(三) 教育行政管理	88
1.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报告整理本区教育情形致 河南省政府电 (1945 年 9 月 30 日)	88
2. 河南省第四区专员公署为成立临时整理教育委员会致 河南省政府的呈 (1945 年 10 月 4 日)	88
3. 河南省第四区专员公署为拟定整顿新乡各级学校 办法的训令 (1945 年 10 月 5 日)	89
4. 河南省第四区行政保安会议提案 (教育部分) (1945 年 11 月 10 日)	90
5. 河南省政府为各级学校学生不得集体迎送长官的 训令 (1945 年 12 月 31 日)	91
6.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调查学校损失妥筹教育款源给 博爱县政府的代电 (1945 年 12 月)	92
7.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奉发河南省县立各级学校校产 实施生产办法给博爱县政府的代电 (1946 年 1 月 6 日)	93
8. 河南省政府为举行三十五年度各县整顿教育款产 工作竞赛的代电 (1946 年 2 月 18 日)	98
9.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抄发中央各军事学校调查处 对收复区毕业员生处置办法的代电 (1946 年 2 月 21 日)	99
10.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奉颁学校教职员抚恤条例的 代电 (1946 年 2 月 24 日)	101
11. 河南省政府为各县教育行政人员任免程序及具备资历 条款等事的训令 (1946 年 2 月 26 日)	106
12. 教育部平津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河南办事处为招训学生一事给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代电 (1946 年 2 月 27 日)	107

13. 教育部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河南省辅导处为收训失学青年给
河南省第四区专员公署的函（1946年3月4日）····· 107
14.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抄发六全大会关于培养人才
储备建国之用的代电（1946年3月11日）····· 108
15.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县教育行政人员须合于县
行政人员任用暂行办法规定的代电（1946年3月11日）····· 110
16.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抄发青年节至儿童节推行
科学运动办法给博爱县政府的训令（1946年4月20日）····· 112
17.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奉转抗战期间教育文化界人士
忠贞事迹调查表的代电（1946年5月24日）····· 115
18.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奉转三十五年度各县筹集国民教育基金
实施要点给博爱县政府的代电（1946年6月16日）····· 117
19.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教育部辅导处在新乡设立进修班给
博爱县政府的代电（1946年7月30日）····· 119
20. 河南省军管区司令部为师范学生可否继续缓征给博爱
县政府的代电（1946年9月23日）····· 120
21. 河南省政府为规定各级公立学校校长不得兼任参议员的
代电（1946年10月30日）····· 121
22.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省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处对灾区青年及
知识分子登记收训的训令（1946年12月10日）····· 122
23.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规定国内入学人员之名义及
薪饷颁发机关的代电（1947年1月31日）····· 123
24.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奉发绥靖区中小学
恢复办法的代电（1947年2月）····· 124
25. 河南省新乡县政府为各级师范学校及高级职业学校
未毕业学生服兵役的代电（1947年3月13日）····· 126
26.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催报学生宣传禁政及保民守法
宣誓情形的代电（1947年3月31日）····· 127
27. 河南省新乡县城关镇公所为各级师范学校及高级职业学校
未毕业学生服兵役的训令（1947年3月31日）····· 128
28. 河南省新乡豫北难民救济委员会为请拨付物资救济贫苦学生
致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代电（1947年4月16日）····· 129

29. 沿铁路线各县公私立中等学校配发豌豆汤粉 数量表 [1947 年 9 月 17 日]	131
30. 河南省政府教育厅为三十六年度公费生公费结余改作 贫苦学生救济费的训令 (1948 年 3 月 19 日)	133
31. 河南省政府教育厅为三十六年度省立各中学公费生 主副食节余改作贫苦学生救济费的代电 (1948 年 5 月 10 日)	135
32. 河南省新乡县城关镇公所关于教育工作五项 规定的通令 (1948 年 6 月 3 日)	136
33. 河南省新乡县政府关于教育调训致省第四区 专保公署的呈 (1948 年 7 月 13 日)	136
34. 河南省汲县、淇县教育议案	140
三、学校教育	142
(一) 学校教育概况	142
1. 河南省汲县学校教育概况旬报表 * (1939 年 11 月)	142
2. 河南省新乡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143
3. 河南省延津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145
4. 河南省汤阴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146
5. 河南省临漳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148
6. 河南省淇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148
7. 河南省修武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150
8. 河南省沁阳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0 年 12 月)	151
9. 河南省彰德县学校教育概况月报表 * (1942 年 8 月)	152
10. 河南省汤阴县学校教育概况季报表 * (1944 年 7 月至 9 月)	154
11. 河南省临漳县学校教育概况季报表 * (1944 年 7 月至 9 月)	155
12. 豫北沦陷区二十三县教育概况调查表 [1946 年 1 月 11 日]	156
13.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查报教育现况调查表给 博爱县政府的代电 (1946 年 5 月 31 日)	159
14. 河南省济源县政府上报国民学校内容 总调查表的呈 (1946 年 6 月 12 日)	160
15. 河南省原武县各级学校内容调查表 (1946 年 6 月)	162
16. 河南省第四行政区各县学校学生数目统计表	168

17.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填报公私立中小学校调查表给博爱县政府的代电（1946年12月31日）	170
18. 河南省第四行政区各县公私立中小学校调查表（1948年）	172
19. 河南省新乡、延津等县境内公私立中等学校调查表（1948年4月）	173
20. 河南省新乡县牧野乡公所为本乡各保校填报教育概况的训令（1948年6月）	177
21. 河南省新乡县城关镇第十五保国民学校概况调查表（1948年10月）	178
22. 河南省新乡县城关镇第十六保国民学校概况调查表（1948年10月）	179
23. 河南省立豫北游击区济源联合中学学校概况调查表	180
(二) 初等教育	182
1. 河南省浚县县立第五小学课程表*（1940年2月）	182
2. 河南省武陟县立第一小学校民国二十九年第一学期学校历*（1940年3月）	185
3.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奉颁河南省收复区小学生训练大纲的训令（1945年11月29日）	188
4.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通报战干团北平招生委员张豫恭在获嘉创办净云小学经过情形给博爱县政府的代电（1946年3月11日）	191
5.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电示三十五年度各县国民学校数量班级设置要点的代电（1946年4月2日）	192
6. 武陟县政府为报送国民学校内容总调查表致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呈（1946年4月22日）	193
7.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中小学所需国定课本统筹供应给博爱县政府的训令（1946年5月6日）	195
8. 河南省获嘉县政府为报送国民学校内容总调查表致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代电（1946年5月23日）	196
9. 河南省政府为电发本省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及三十五年度推行国教计划的代电（1946年6月18日）	199
10.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奉转协助地方政府救助失学儿童附设小学或小学班暂行办法致博爱县的代电〔1946年6月21日〕	206

11. 河南省政府为转发各省市小学教员总登记及检定实施要点给第四区联师附小的训令 [1946 年 7 月 27 日]	208
12.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恢复新乡县私立晓色小学的批示 (1946 年 8 月 22 日)	209
13. 河南省政府为发省国民学校例报表册简化划一办法给省第四区专员公署的训令 (1946 年 11 月 14 日)	211
14. 河南省阳武县政府为报送各校国教设施情形调查表致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呈 (1947 年 1 月 15 日)	215
15. 河南省孟县政府为报送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设校暂行标准致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呈 (1947 年 3 月 8 日)	217
16. 河南省新乡县城关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为请增设班级的呈 (1947 年 8 月)	219
17. 河南省第四区专保公署为成立燕冀小学校的有关代电	220
18. 河南省新乡扶轮小学为开课情形致省第四区专员公署的报告 (1947 年 9 月 16 日)	221
19. 河南省获嘉县政府为报送三十六年度国教工作竞赛成绩考核表致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代电 (1947 年 12 月 12 日)	222
20. 河南省新乡县政府为报送三十六年度国教工作竞赛成绩考核表致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代电 (1947 年 12 月 30 日)	224
21. 河南省阳武县政府为报送三十六年度国教工作竞赛成绩考核表致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代电 (1947 年 12 月 31 日)	227
22. 河南省原武县政府为报送三十六年度国教工作竞赛成绩考核表致省第四区专保公署的代电 (1948 年 3 月 31 日)	229
23. 河南省新乡县里仁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为报青年节至儿童节举办科学运动情形清册的呈 (1948 年 5 月)	231
24. 河南省第四行政区辖区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暨就学儿童调查表 [1948 年]	233
(三) 普通中等教育	234
1. 河南省政府教育厅为请领学生公粮问题给省立济源联合中学的指令 (1944 年 4 月 1 日)	234
2. 河南省政府教育厅为迁移费用支标准给省立济源联合中学的训令 (1944 年 6 月 17 日)	236